

# 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擔任<sup>籌設中</sup>立案『臺北市私立\_\_\_\_\_托嬰中心』

(臺北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路(街)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 )

(職稱)\_\_\_\_\_，茲依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一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- 四、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經有關機關(構)、學校查證屬實。

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進行查證，右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，本

人同意主管機關<sup>已核發之機構立案許可</sup>撤銷~~前述工作人員到職核備~~等行政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，由本人負擔。

立切結人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